

第三題：靈命扎根之一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三題：靈命扎根之一：了結已往與口裡承認

一、了結已往

(一)了結已往的必需

一個真正重生得救了的信徒，他裡面新生命的興趣與看法，必定與他從前的喜好和想法有所不同，因此對他已往的一些行事為人也有不同的評價。特別是這個新生命，不能容忍他再過罪中的生活，也不喜歡他繼續維持一些不好的舊習慣，故此必須把那些生活和習慣做一個了結，將一些舊日的往事告一個段落。

聖經說：「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？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...」（林前五 6~7）。從前以色列人蒙神拯救、過逾越節時，要吃無酵餅七日，並且在頭一日就要把酵從各家中除去（參出十二 15）。「酵」在聖經裡，是指敗壞人心的道理教訓（參太十六 12），和惡毒、邪惡的行為（參林前五 8）。可見，我們一旦蒙恩得救，就要清除邪惡的往事，把從前不好的生活和習慣做一個完全的了結，而過一個新的生活，並建立一個新的習慣。

(二)不要特意去翻查往事

全部聖經，並沒有一個教訓說，當一個人悔改信主了之後，一定要回頭去把他的往事都翻出來，然後在人面前一件一件的認罪與對付。在神看來，我們信主之前的生活行為，都已經被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了，也都蒙神赦免了。所以我們不必特意回頭去翻查已往。全本聖經，都是注重今後該怎樣，幾乎不提到對於從前需要怎樣；很難得在聖經裡找到有那些地方，是講到信主的人對於他已往的事該如何了結的。

有人問施洗約翰說：「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」他的答話乃是注重今後如何，不是注意已往如何（路三 10~14）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...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...」（林前六 9~11）。他講到哥林多人從前有一些罪惡的事，但是他沒有講這些事應當如何去解決；他所著重的點，是以後該如何。

從聖經裡面，你能夠找出一個頂奇妙的真理——神所注重的，乃是一個人信主以後該怎樣作。對於信主以前的事，神沒有注重，沒有對我們說該怎樣作。這是根基的問題。

因為有許多錯誤的福音，過度的注重對付已往，結果有許多人陷在捆綁裡。要知道，我們的得救並不根據如何對付已往。人不是靠已往的好行為得救，也不是因為悔改已往不好的行為得救。

人是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而得救。這是根基，我們要牢牢地把握住。

(三)卻須結束既往

雖然如此，聖經仍然要我們清除從前所犯的種種罪惡，諸如：「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(弗四 22)；「要棄絕謊言」(弗 25)；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」(弗四 28)；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」(弗四 31)等。這些話告訴我們，我們從前所犯不該有的光景，都要清除掉，都要做一個結束，不可讓它們繼續存在，繼續拖延下去。所以，我們不是不對付已往，乃是不宜特意去翻查已往。

(四)了結已往的榜樣

聖經並沒有明文的教訓，告訴我們說，人悔改得救了，就該怎樣了結已往。雖然如此，聖經卻記載了一些榜樣，讓我們看見真正悔改得救了的人，是如何了結已往的：

1.棄絕偶像：帖撒羅尼迦人在信主之時所作的，乃是：「離棄偶像歸向神」(帖前一 9)。可見一個人信主的時候，偶像以及一切與偶像有關聯的事，都必須解決。請記得，我們信徒是聖靈的殿(參林前六 19)；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干呢(參林後六 16)？使徒約翰說：「小子們哪！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」(約壹五 21)。

要知道，我們所信的神，是一位忌邪的神，祂絕對不許可屬祂的人跪拜、事奉任何的偶像(參出廿 5)，因為一切偶像的背後，都有邪靈與污鬼隱藏在那裡作祟人，要篡奪人對神的敬拜。任何人事物，若是在不知不覺中霸佔了人的心，使人的心傾向它的，就會變作偶像。所以神禁止我們為一切的人事物造像(參申五 8)。

我們一信了主之後，第一件要作的事，就是離棄偶像。我們必須清除一切的偶像，把它們摔碎、燒掉(參申七 5)，而不要賣掉或轉送給別人，以免得罪神、又敗壞別人。凡與偶像和迷信有關連的物件，例如：神龕、燭臺、符咒等，也都應該除掉。

2.除掉邪污的物件：下面是以弗所人在信主的時候所作的：「平素行邪術的，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，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；他們算計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」(徒十九 19)。這是一個很好的榜樣，凡是不正當的物件，雖然所費不貲，仍須斷然處置，把它們清理掉，以免成為今後靈命長進的攔阻。以弗所的信徒，把行邪術的書拿來燒掉，折算價款達五萬塊錢，一點都不覺得可惜。我們信了主之後，就該查看家裡有甚麼污穢的、不正經的、與邪術有關的東西，例如：麻將牌、賭具、色情照片、邪淫書刊、算命書、卜卦、占星象術等，這一類的東西非燒掉、毀掉不可，切莫把它們賣了得錢。太過奢華的物品，最好把它們賣掉。有的衣物，也許是與聖徒的體統不合的，例如過分暴露的服裝，能改的，就改一改才穿；不能改的，就把它處分掉。

利未記十三、十四章講到長大痲瘋的衣裳，是一個很好的比方。不能洗的就把它燒掉，能洗的就洗一洗再用。有的衣裳樣子不對，改一改；有的也許太短，改長一點；有的也許奇形怪狀，改得平常一點；有的根本不可救藥，有罪惡在裡面，就得燒掉。

3.賠償對人的虧欠：撒該初得救之後，他就對主說：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

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」(路十九 8)。這是對付物質上的虧欠。我們在信主之前，若是在財物上曾經勒索、欺詐、偷竊別人，或者用其他不正當的手續，得了不應當得的東西，過去並沒有甚麼不安的感覺，但在信主之後，裡面的新生命叫我們深覺內疚，便應當有所對付。

這種財物上的對付，要作得慎重且有智慧，其原則是：既要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又要能平撫自己的良心，也要叫別人能與我們同得益處，故須顧到：(1)凡是牽涉到第三者的事，不能只顧到自己的良心平安，自己在主面前清白，而不顧到別人，陷別人於為難；(2)儘可能出面向受害人道歉，在明處償還受害人的損失，但有的情形卻須作在暗中，不宜讓受害人知道你是誰；(3)有時候所欠的金額太大，超出能力之外，一時無法清償，但仍須表明歉意，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慢慢分期償還；(4)舊約利未記所提示償還金額的原則是，在全額之外另加上五分之一(參利六 5)；新約前述撒該的作法是歸還四倍；實際上該還多少，要根據裡面的感動而行；(5)要注意作到適可而止，不可讓良心過敏到一個程度，無論怎樣對付，仍然覺得良心不安，這就不應該了。

4.未了之事的了結：一個人得救的時候，在他手裡定規有許多多俗務沒有了，好像很容易攔阻他來跟從主，這到底應該怎麼辦？新約聖經所啟示的原則是：「耶穌說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罷」(太八 22)！本節的第一個「死人」是指世上不信主的人，他們在神面前都是死人；而第二個「死人」是指實際上肉身死去的人。主的意思是說，你的父親讓那些死人去埋，你儘管來跟從我罷！

這裡有一個原則要抓住：讓死人去埋葬死人，許多未了的事，讓別人去把它們了了。如果我們要等辦好了這些事，我們一輩子也沒有工夫作基督徒。這並不是勸初信的人，從今以後不管家裡的事；乃是說，不要等到世界的事都辦了才來。若是這樣，你就沒有法子跟從主了。

有許多人要把他的事務弄好了才信主，那就沒有機會信主了。這些都是死人的事，你不要被它們拖住。從我們的眼光來看，就是以不了了之。你如果要了了才來跟從主，那你就不得了。許許多多不能了的事，就以不了了之罷！比方在家庭裡盡你作兒子的本分，和主的呼召有衝突時，就讓死人去料理，不要等到雙親都過世了，才要來跟從主。許多事不是你去了的，讓屬靈上的死人去料理就是。

(五)了結已往的根據

了結已往並不是根據外面規條的要求，乃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。前面所列舉的榜樣，只不過是給我們屬靈的原則，千萬不要把它們當作一些規條，在字句上斤斤計較。要知道，基督教和其他一切的宗教不同。世界上各種的宗教，都是建立在教規、教條上，要他們的教徒遵守。但基督教卻不是這樣。主的救恩乃是賜給信祂的人一個新生命，使他們憑著這新生命的感覺和能力而生活行動。新生命的感覺給我們要求；新生命的能力則給我們供應。主是先給我們供應，後向我們有所要求；有要求，必有供應。所以我們在了結已往時，並不是勉強而痛苦的；乃是勝任而愉快的。

(六)了結已往的程度

聖經說：「體貼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羅八 6 原文)。我們信徒隨從裡面的靈，體貼靈命的

感覺而行，結果就是生命與平安。生命與平安，乃是我們了結已往所該達到的程度；所以我們了結已往，要作到我們的裡面滿了生命與平安為止。

二、口裡承認

(一)口裡承認的緊要

一個人信了主，必須口裡承認主。因為：

1.初信時若不開口，將來就更不容易開口：一個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。人小的時候不會喊爸媽，恐怕一輩子都不會喊。照樣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，恐怕要終身成為啞吧。

承認主是在初信的時候就開始的。一信主就開始，以後承認的路就打通了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盡力的去向人說到主。即使覺得不容易說，不喜歡在人面前說，也得說。

2.口裡承認與得救的關係：「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(羅十 10)。人因心裡相信而稱義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；因口裡承認而得救，這是講到在人面前的問題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夠稱義。可是你心裡信了，口裡不說，別人就還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們沒有看見你和他們有甚麼分別。所以在聖經中很著重的對我們說，心裡相信還不夠，還必須口裡承認，必須用口說出來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總得尋找機會承認主。你必須在接觸到的人中間，不管是誰，總是一有機會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信了主耶穌。」越快開口越好。你一開口，你就得救——你就從不信的中間得救出來了。

基督徒就怕不說。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猶豫不決、搖晃不定的，但是等到站起來說「我信了耶穌」，就決定了，就牢靠了。

3.承認了，就省去麻煩：你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之後，就會得到很大的益處。這一個能使你省去將來許許多多的麻煩。你如果不開口承認，別人總看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，結果，他們一有犯罪的事，就要來拉你。雖然你心裡覺得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不好和他們混在一起，你就想出理由來推辭。你一次、兩次想法子拒絕，但是事情總不能過去。

暗暗的在那裡作基督徒，那一個難處、試探，比明顯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上多少倍。你信主的牌子一挂出去，你就省去了許多麻煩。人情的捆綁，已往關係的捆綁，就得以脫離了。

4.不承認主，良心有控告：人如果不開口承認主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困難。這一個困難，是當主在地上時，許多相信主的人所經歷過的。

主耶穌在猶太人中是被拒絕的。約翰福音第九章，猶太人定規了，誰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就把誰趕出會堂。第十二章裡有許多猶太官長，偷偷的相信了耶穌，只因怕人把他們趕出會堂，就不敢承認。猶太人的會堂，是反對主耶穌的地方。他們在那裡商量，設下計謀來陷害主。一個真正信主耶穌的人，他坐在會堂裡，他的心裡一定是不舒服的。

猶太人會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對主的情形。人對於主耶穌，總是在那裡非難。如果你

是假信，那無所謂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說，你與反對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裡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裝假是痛苦的；不敢承認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

引一個比喻：如果你聽見有人在那裡惡意毀謗你的父母，說你的父母是怎樣怎樣的人，而你還能裝作和他們表同情嗎？請問你這一個人是甚麼人？何況我們的主捨了命，救了你，為著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，你能不說一句話麼？如果是這樣，你這一個人就沒有多大用處。

(二)需要糾正的錯誤

有一些初信的人，心裡有如下錯誤的觀念：

1.以好行為代替口裡承認：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遺傳的教訓，常有一個錯誤的想法，以為說：我這一個人應當有好行為，這是要緊的；口裡承認不承認不要緊。這種錯誤的想法，我們應當糾正過來。我們不是說行為不必改變。如果行為不改變，口說當然沒有用。但是行為改變了，口不說也沒有用。一個人行為的改變，絕不能代替口裡的承認。

你如果口裡不說，別人對於你會用哲學的理論來解釋你的行為。他們各種的說法都說了，就是摸不著主耶穌。所以，你應當告訴他們，你的行為改變到底是甚麼原因。好行為是應當有，口裡承認也應當有。

凡認為只要行為好而不要口裡承認主的，乃是留下機會叫他以後的行為一不好，能逃避人的責備。

2.怕基督徒作不到底：你如果怕行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認，我們有把握的說，你必定跌倒。你先把後門堵住，以後要想退後跌倒，也不容易。這樣，你往前進的機會，要比往後退的機會多得多。

起頭的時候不開口，這一個口就不容易開。你如果想等到行為好了才開口，開口的機會就沒有，行為好的機會也沒有，兩個都不行。

神不只是拯救我們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們的神。神愛你到一個地步，肯捨棄祂的兒子拯救你回來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會出這麼大的代價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。請你不要自己掛慮，讓神來負責好了。你把你自已交託給神，神知道你這一個人需要扶持、安慰和保守。我們有把握說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；因為有保守，救贖才有意義。

3.怕人：有的人不敢承認主，乃是因為怕人，沒有膽量開口。有許多人本來很樂意站起來承認主，可是他把別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覺得不大好說，甚至就不敢說了。這樣的人要聽神的話：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」(箴廿九 25)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網羅裡。你的那一個怕，就是你的網羅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裡，就造成了一個網羅。這一個網羅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來的。其實，你所怕的那一個人，也許他很喜歡聽也難說；即使他不喜歡聽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樣可怕。請記得，你在那裡怕人，也許人也在那裡怕你。我們跟從神的人，不應當作一個怕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

4.怕羞：還有人是因為怕羞。他覺得作基督徒有羞恥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你說你是作甚麼的，都不會覺得羞恥；但是你說你是基督徒，別人就要覺得你沒有多大用處，因此難免有羞恥的感覺。

可是我們必須把這種感覺打破。要知道：(1)我們今天為著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遠趕不上主在十字架上為著我們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應該一點不希奇。我們應該知道我們是屬乎主的。(2)有一首詩說得好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時旭朝也可面紅不認太陽！是你放射神聖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主恩待、拯救了你，而你竟以承認祂為羞恥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恥的了。

事實上應當覺得羞恥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蕩無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惡。我們承認主的人，是可榮耀、可喜樂的！人把羞恥的觀念加在我們身上，是完全不對的。

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好漢，是門徒中的領袖；但有一天，別人只說一句：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他就起誓否認了。這真是不像樣子。彼得的不敢承認，是最羞恥的(太廿六 69~75)。

一切沒有膽量開口的人，都是羞恥的人。真的榮耀的人，即使燒在火裡，浸在水裡，也要承認說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人！」這是全世界最榮耀的事。最羞恥的，就是以承認主為羞恥的人。這樣的人，自己輕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當作可恥的，這是最可恥的。

所以，羞恥是不應該的。所有學習跟從主的人，都應當學習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光明、聖潔、屬靈、跟從主是羞恥的，而黑暗、犯罪、屬肉體、跟從人是榮耀的；那我們寧可揀選羞恥，我們寧可與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樣，勝於在人中間得著榮耀(來十一 26)。

5.貪求人的榮耀：約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些官長為甚麼不敢承認主？因為他們貪求人的榮耀，過於神的榮耀。許多人不敢承認主，是因為他們兩個都要：要基督，也要會堂。你必須看見，你如果要學習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會堂中間挑選一個。不然的話，你永遠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你總得在主和人中間選出一條路來。一個絕對揀選主的人，就不怕從會堂裡被趕出來。

如果當初彼得、保羅、馬丁路德、達秘等人信了主，都是一聲不響；如果教會裡的人，也都是一聲不響；固然沒有了逼迫、麻煩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沒有教會了！教會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會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承認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穌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並且承認你是相信主的。這一個承認是要緊的。聖經的話夠清楚：心裡相信就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這一個心裡的相信和口裡的承認。

(三)承認主和主的承認

主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」(太十 32)。今天我們承認主，將來主也要承認我們。主又說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」(太十 33；路十二 9)。你不過是在人面前承認你所信的這一位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，說祂真是神的兒子。主卻是在天父的面前承認你。這一個差別有多大！今天我們如果覺得在人面前承認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困難，那麼到有一天，當我們的主回來的時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眾榮耀的使者面前承認我們，也要覺得困難。這是何等嚴肅的一件事。

事實上，我們今天承認祂，比起祂的那一個承認來，一點都不難；祂的承認我們，倒是困難的事，因為我們是浪子回家，我們並沒有甚麼好。既然祂將來肯承認我們，就我們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認祂。千萬不要暗暗的作一個基督徒！

(附錄三)探討「受浸」對靈命的功用

(一)受浸的意義

1. **受浸歸入主的死：**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(羅六 3)。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的舊人也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，史最深滅絕(參羅六 6)。這一個客觀的真理，乃是藉著受浸叫我們主觀地歸入祂的死。

2. **受浸與主一同埋葬：**「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…」(西二 12 上)。受浸的水豫表墳墓。你受浸的時候，被浸到水裡去，就是等於說你被埋在土裡面。所以你必須承認自己已經與主同死了，才能與主一同埋葬。一個人沒有死，不能將他埋在土裡。

3. **受浸與主一同復活：**「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。因著主耶穌復活起來，把那一個復活的能力擺在你裏面，就叫你因這能力得著重生。復活的大能在你裏面工作，叫你復活過來。當你從水裏起來，你是一個復活的人，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邊是死，這一邊是復活。

(二)受浸為我們所成就的事

1. **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：**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得救有兩方面，一方面是叫人的裡面得著永生，免於沉淪；另一方面是叫人外面得以脫離世界的權勢，免於同流合污。前者是積極的，後者是消極的。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人一相信，就有裏面的事實，再加上受浸，就有外面的顯明，就讓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站在甚麼地位上。受浸就是分開，受浸就是你和世界裏的人分別了。下文說，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只要不信就夠了。只要是那一個團體裏的人，在積極方面不信就夠定罪了。你如果信了，在消極方面還要受浸。不受浸，你在外表上還沒有出來。

2. **受浸叫人罪得赦免：**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(徒二 38)。使徒彼得這話的重點並不是應當信，乃是應當受浸。為甚麼他沒有勸人相信，而只講受浸？因那時聽彼得講道的人，都是曾經在五十天前喊著說：「除掉祂！除掉祂！」殺害主耶穌的人。這些人必須受浸，把自己從許多猶太人中分別出來，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。

3. **受浸是洗去人的罪：**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」(徒二十二 16)。這是亞拿尼亞對保羅說的話。保羅從前是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，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，也看見了主耶穌，他應當起來去受浸。他這樣一受浸，他的罪洗去了。

4. **受浸叫人經過水得救：**「挪亞...的時候，經過水得救...只有八個人」(彼前三 20 原文)。受浸也是叫我們經過水得救。經不過水的人，不叫作得救。挪亞時代的人個個都受了浸，但是出來的只有八個。換一句話說，水在他們身上變作死亡的水，但在我們身上乃是得救的水。

5. **受浸叫人脫離世界：**受浸是脫離世界的一個手續。你去受浸，就是告訴人說，我出去了。像一首詩歌所說的：「隨到墳墓，親友環泣，知道已經無希望！」得永生是指著你的靈在神面前所得著的，得救是指著你和世界沒有份了。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」(林後六 17~18)。

當我們從世界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斷絕關係，主就收納我們，叫我們享受祂的全有，享受祂一切的豐富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